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潜龙归朴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生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75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5月29日起, 至 2027年5月28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29-03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9日

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5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潜龙归朴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 141 号鑫茂花园 A4 栋 101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FE1L-944030917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生杰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、高德。				
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 深圳潜龙归朴堂中医诊所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：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民治大道 141 号鑫茂花园 A4 栋 101</p> <p>诊疗科目： 中医科*****</p> <p>接诊时间： 09:00 - 21:30</p> <p>联系电话： 0755-23747490</p>	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(医疗机构盖章) 深圳潜龙归朴堂中医诊所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(审查机关盖章)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